

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編號	日期	10月30日(星期六)						10月31日(星期日)						
	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	
		預備	08:4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10	預備	07:50	預備	10:10	預備	14:00	
類科	考試	09:00 § 11:00		13:00 § 14:30		15:20 § 16:20		08:00 § 09:00 09:30		10:20 § 11:50		14:10 § 15:10 15:40		
		201	法院書記官			◎民法概要				◎刑法概要		行政法概要		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202	法警(男)			刑事訴訟法概要				※刑法概要		法院組織法		※行政法概要		
203	法警(女)													
204	執達員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◎民法概要	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※刑法概要		強制執行法概要		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		
205	執行員			◎民法概要				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		強制執行法概要		※行政法概要		
206	監所管理員(男)													
207	監所管理員(女)			◎監獄學概要				※刑法概要		◎犯罪學概要		※監獄行刑法概要		
附註	<p>一、10月30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，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；10月31日上午第4節考試開始時間為8時(7時50分預備)，請應考人特別留意。</p> <p>二、「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」、「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」2科為普通科目，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。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占分比重為作文60%、公文與測驗各占20%。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30%，英文占40%。</p> <p>三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採測驗式試題，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除監獄學概要、犯罪學概要申論式試題占60%、測驗式試題占40%外，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，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50%；其餘未註記者均採申論式試題。「國文」之「作文」及「公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；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。</p> <p>四、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1小時；「國文」考試時間為2小時；其餘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。</p>													

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編號	日期	10 月 30 日 (星期六)							
	節次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
	時間	預備	08:40	預備	10:30	預備	12:50	預備	14:30
類科	考試	09:00 ∩ 10:00	考試	10:40 ∩ 11:40	考試	13:00 ∩ 14:00	考試	14:40 ∩ 15:40	
301	錄事	※國文 (包括公文格式用語)		※公民與英文		※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		※法學大意	
302	庭務員	※國文 (包括公文格式用語)		※公民與英文		※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		※法院組織法大意 (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、法庭旁聽規則、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、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)	
附註	<p>一、10 月 30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，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</p> <p>二、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：一、國文(包括公文格式用語)；二、公民與英文(公民占 70%，英文占 30%)。</p> <p>三、各類科應試科目，均採測驗式試題，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。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。</p> <p>四、「國文(包括公文格式用語)」題數總計 45 題，其中單選題 35 題(每題 2 分)；複選題 10 題(每題 3 分)，占分比重單選題為 70%、複選題為 30%，其餘科目均為單選題。</p>								